

关于向东莞市妃资服饰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东莞市妃资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2〕Z30412101号），按照法律规定，本局现依法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内容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加工标注“PEPPAPIG”字样及“”图样的童装并对外销售，其销售的上述童装上标注的“PEPPAPIG”字样与注册商标“PEPPAPIG”完全相同，标注的“”图样与注册商标“”相近似。至2015年7月22日止，你公司还剩余上述标注“PEPPAPIG”字样的童装6038件及吊牌150个、标注“”图样的童装3159件及吊牌1500个。根据你公司的出货单及自行供述的销售单价统计，能够查明你公司剩余上述标注“PEPPAPIG”字样、标注“”图样的童装的违法经营额共计1681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资料、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询问笔录、出货单等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

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给予你公司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拟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注“PEPPAPIG”字样的童装 6038 件、吊牌 150 个，标注“”图样的童装 3159 件、吊牌 1500 个；

二、对你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处罚款叁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3362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先生、杨先生，联系电话：0769-2310991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